

現代罪犯偵查

余秀豪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余秀豪著

現代犯罪偵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初版

◆(31240-4)

現代犯罪偵查一冊

定價國幣陸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余 秀 豪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張序

我國創設警察，迄今已有四十年悠久之歷史。但在以警察學爲研討中心之言論著述，坊間雖有發見，而專家著作，理論權威殊不多觀！復因警政風範未備，遂不爲社會人士所信崇。如「孫子兵法」一書，恆爲古今通儒名臣所誦讀，故文士知兵出將入相之史事，代有傳頌。斯可明徵通材兼識與名言專閥，足以風行一世萬年不朽之顯例也。

余博士秀豪先生，早年留美精治政治學，嗣懷於我國警政之不興，乃再赴美，從學於和麥教授，專攻警政。學成歸來，不兢兢於官祿之門，而從事警察學之宏揚論著。計已出版者有「警察行政」、「美國模範警察制度」、「警察學大綱」、「警察論文集」、「警察人事管理」、「現代警察行政」、「警察手冊」、「警政新論」等書，譯述羣書，皆歐美專家名著。其本人著作，於警政問題之理論與實際，尤多透闢明智之卓見。

近著「現代犯罪偵查」一書，不徒技術精微，用意宏遠，其有關於犯罪學上之心理分析，行爲判斷，應用於警察行政暨國家治安政策效率上之講求者，洵爲現代政治科學之要鍵。有此一編，置於警察人員之座右，使每一讀者，舉一反三，微知著，臨機致用，會心不遠，則秀豪先生，登高一呼，必能影響於我國社會之改進與警政之革新！

予以爲偵查犯罪，爲警察作業最精密之一環，執行必須嚴守法律授予之權限，勿稍侵越軌範，同時應嫻習一切偵查技術，不失機宜，運用得當。至於觀察精確，判斷迅速，手段敏捷，與罪犯爭取時間尤爲不可或缺之條件。務必如是，始能遏止種種有計劃性之犯罪企圖，而保證法治國家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秀豪先生大作，果獲實踐於警政同仁，必能使舉國各行政區域，警力所逮，奸宄無以肆其謀，萑苻無以寄其意，凡古所謂「金吾不禁」「災害不至」者實利賴之，謹爲序。

武進張達序於重慶。

自序

吾國警察，現在社會上毫無地位之可言，每爲人民所輕視，甚至視爲毒蛇猛獸，深惡痛絕，此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一般警界同仁恆歸咎到待遇之微薄，證之過去各國之事實，固不無理由。惟吾人亦應於際茲高唱建警之秋，究其根源，下決心努力改善，始足以提高警察之地位。

須知現代反社會的人，已視犯罪爲一種大事業，不惜利用種種科學的發明以達其目的。有些狡黠之徒，且異想天開，用催眠術將少女強姦後，使之忘卻一切，近且利用汽車及飛機以犯罪，使調查之人無從着手。據美國司法行政部聯邦調查局長賀華氏之估計，美國每年受犯罪直接與間接之損失，不下百五十萬萬美元，其數且較全國教育行政經費而過之，言之殊足使人咋舌。現代我國對於犯罪所蒙之損失，尙乏正確可靠之統計，但就戰時國府所在的重慶市言，每日發生之竊案，大小不下百數十件，破獲者不過少數。其他地方更無論矣，一般在街道上執行職務的警士，因訓練太差，程度幼稚，於人民遇事求助時，每以行政警察不管刑事爲辭，空言搪塞違反蔣委員長「澈警察須懂偵查」的訓示。試問有何法以執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任務，又何往而不受社會人士之詬

病哉

余此次再度赴美考察，追隨和麥教授研究警政。深感我國犯罪問題之日趨嚴重，一般負責調查之人，又仍持往日「三木之下，何求不得」之落伍而又慘無人道之政策，其故殆由於我國犯罪偵查學識之幼稚耳。現代犯罪偵查大家翰史格洛斯的傑作「犯罪偵查」（Hans Gross: “Criminal Investigation”）既未有人將之翻譯以供國內警政同志之參考，同時最近蘇德門博士所著之「現代犯罪調查」（Soderman and O'Connell: “Modern Criminal Investigation”）僅涉及現代犯罪偵查的科學之利用，實爲美中不足。用特乘機搜集材料，四出考察，與和麥師詳加討論，將犯罪原因以及動機、個人識別法、現場搜查、訊問技術、科學利用、偵查人員的選訓、偵查機關的組織，以至報紙之關係，各國犯罪偵查的特色及密探，作一整個而有系統的列論。

現代犯罪調查之範圍，包羅萬象，尚有若干問題，例如各種科學的利用，尚有待於照相、顯微鏡、槍械檢驗、文書檢驗、痕跡學、法化學、法醫學、謊言偵察學等專著之補充，故不厭求詳，處處將世界名著一一列舉，俾欲求深造者，知所問津焉。本書因於倉卒中寫成，掛漏在所難免，尙希國內警政專家，多作建設性的批評，賜予指正，拋磚引玉，作者之願也。又本書得王章同學之校閱及張達先生作序，特此誌謝。

民國三十三年夏余秀豪序於陪都中國警察學會。

目錄

張序.....一

自序.....一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何謂犯罪.....一

第二節 犯罪人.....四

第三節 犯罪的分類.....六

第四節 犯罪偵查之意義.....八

第五節 偵查之步驟.....一〇

第二章 犯罪動機與方式.....一四

第一節 犯罪動機.....一四

第二節 犯罪方式與線索	二〇
-------------	----

第三節 隱語與暗號	二六
-----------	----

第三章 個人識別法	三〇
-----------	----

第一節 緒論	三〇
--------	----

第二節 伯爾泰榮量身法	三一
-------------	----

第三節 言詞描寫	三三
----------	----

第四節 犯人照相	三七
----------	----

第五節 指紋	三九
--------	----

第六節 死屍的鑑識與重造	四五
--------------	----

第七節 其他的鑑別方法	四九
-------------	----

第四章 現場搜查	五〇
----------	----

第一節 在現場各警官的職務	五〇
---------------	----

第二節 現場搜查的法則	五二
-------------	----

第三節 搜查的實施	五九
-----------	----

第四節	自我的反檢	六五
-----	-------	----

第五節	調查者應有的器具	六九
-----	----------	----

第五章	訊問的技術	七三
-----	-------	----

第一節	訊問遭遇的困難	七三
-----	---------	----

第二節	普通應知之點	七六
-----	--------	----

第三節	心理上的準備	七八
-----	--------	----

第四節	立刻與遷延的訊問	八二
-----	----------	----

第五節	訊問的地方與記錄	八五
-----	----------	----

第六節	訊問人的守則	九〇
-----	--------	----

第七節	基本的索供辦法	九三
-----	---------	----

第八節	其他有效的訊問法	一〇四
-----	----------	-----

第六章	科學的利用	一〇七
-----	-------	-----

第一節	緒論	一〇七
-----	----	-----

第二節 照相	一一〇
--------	-----

第三節 顯微鏡的檢驗	一一二
------------	-----

第四節 鎗械檢驗	一二三
----------	-----

第五節 文書檢驗	一二八
----------	-----

第六節 痕跡的檢驗	一三二
-----------	-----

第七節 光學的檢驗	一四四
-----------	-----

第八節 化學與物理的檢驗	一四五
--------------	-----

第九節 法醫的檢驗	一四七
-----------	-----

第十節 謊言的測驗	一四九
-----------	-----

第十一節 警犬的使用	一五〇
------------	-----

第十二節 刑事實驗室	一五三
------------	-----

第七章 偵查人員的選訓	一五九
-------------	-----

第一節 緒論	一五九
--------	-----

第二節 偵探應具備的資格	一六〇
--------------	-----

第三節	經驗與科學孰重	一六三
-----	---------	-----

第四節	偵探的訓練	一六五
-----	-------	-----

第五節	偵探的試期	一六六
-----	-------	-----

第六節	偵探的道德	一六九
-----	-------	-----

第八章	偵查機關的組織	一七二
-----	---------	-----

第一節	組織的重要	一七二
-----	-------	-----

第二節	集中與散在制	一七三
-----	--------	-----

第三節	工作的監督	一七六
-----	-------	-----

第四節	警探的聯繫	一七八
-----	-------	-----

第九章	犯罪偵查與報紙	一八〇
-----	---------	-----

第一節	報紙在社會的地位	一八〇
-----	----------	-----

第二節	利害上的衝突	一八一
-----	--------	-----

第三節	英美所採的辦法	一八二
-----	---------	-----

第十章 各國犯罪偵查的特色……………一八三

第一節 何國的偵探爲最優……………一八三

第二節 德奧……………一八四

第三節 法意瑞……………一八六

第四節 日俄……………一八八

第五節 英美……………一八九

第六節 我國……………一九一

第十一章 密探……………一九三

第一節 情報的重要……………一九三

第二節 各國密探的歷史……………一九五

第三節 密探的組織……………二〇〇

第四節 工作的方法……………二〇一

第五節 間諜的防備……………二〇四

現代犯罪偵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何謂犯罪

無論古今中外，犯罪之事實幾恆與人類共存，吾國唐虞時代，可謂邴治之世矣，然人民亦有不能免於罪戾者。據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蜜蜂亦有反社會之本能，又從數猿追責一猿之事實以觀，可知禽獸亦有所謂犯罪的行為。然則犯罪之意義為何？舉世學者定義雖多，但究涉於片面之見，難窺全貌，試分述之：密路（J. S. Mill）說：「名義」是用以代表所有名義下的主要之活動，此界說尙嫌不足，故不能不認為研究犯罪學上一個困難處。

若干犯罪學家，祇知將犯罪行為，作一分類，或羅舉其原因，對於犯罪之概念，從未有所決定。即實證派犯罪學家勒龐（Clare Lombroso）之傑作「犯罪之原因及其補救」一書，其中亦僅有關於氣候、身體與社會等產生犯罪之因素之討論，始終未涉及犯罪之定義。法國羅克爾（Loeard）博士，為今日全世界所著名的研究犯罪問題之專家，但在其所著之「犯罪與罪犯」一書內，亦僅有各種墮落之羅列，以及罪人職業上的特性之描寫。英

國有名犯罪學家愛力斯 (Havelock Ellis) 贊同人類學派之理論，曾將犯罪定型的身體上與心靈上之變異，作一極透澈之研究，但亦未下犯罪之定義。俄國著名犯罪學家富涅斯基 (Feynitsky) 等，亦祇從形式及司法方面討論犯罪不足以表現犯罪現象之主要特質。他如羅拉斯 (Reiss) 教授與伯爾泰榮 (Bertillon)、翰史格洛斯 (Hans Gross)、拉卡薩紐 (Lacassagne) 與其他科學家，則祇知努力從事於警察技術或「科學警察學」之建設，而自成一學派。彼等於犯罪學雖有莫大之貢獻，然目的在分析種種實用犯罪偵查之方法，對於犯罪學理則未願有所論證。

社會學著作家羅列亞 (Loria) 等，其社會概念，大抵係由馬克斯之唯物主義脫胎而來，深信犯罪不過是一種社會不平等之反抗方式，或階級反叛之宣言，遂主張產業公有，然對於科學的犯罪學理，實無甚貢獻。至提倡不抵抗罪惡主義之托爾斯泰，則謂：「犯罪是懲罰，懲罰是贖罪」對於犯罪意義，曾無絲毫之解釋也。意國實證派犯罪家伽洛法諾 (Garofalo)，因見科學雖費九牛二虎之力，尚不足以推論犯罪之概念，遂提出其自然犯罪學理，目自然犯罪為違反人類社會性與道德本能之行爲，尤其是無憫憐之情與誠實之念，無論何時何地與何種民族，必有此公認為犯罪的共通事實之存在。

一般研究犯罪學之人，對於古典派犯罪學家拍卡里亞 (Pecuria) 所謂犯罪，是指損害公共福利的一種行為之說，自認為過於空泛，既不能找出犯罪與罪犯性質間的關係，且各種犯罪學理，幾完全覺社會方面的犯罪狀

態於不顧，若謂犯罪是指違反人造法律之行爲而言，則有法律卽有犯罪矣。須知所謂法律者，初不過爲社會上一種道德規範，後來經議會正式通過耳，此種道德規範，恆隨時隨地而異，譬如亂倫一事，在吾國視同禽獸行爲，認爲罪大惡極，非懲罰不可，但在俄國若干地方，則尙以爲無關輕重，若斯巴達且以盜竊爲最光榮之行爲。英國前時對於十四歲兒童之偷蘿蔔，亦須處以重刑，惟法律與時俱變，今日此種案件，祇由少年法庭之法官略加譴責，派人督查，卽算了事，可知此種解釋，尙屬失當。

美國犯罪學著作家高羅（Gault）氏說：犯罪是社會與個人的現象，其意卽爲如世界上祇有一個人生存，則絕對不會有犯罪之事實，因個人除損害自身之外，無傷害他人之可能，且又無制法或違犯習慣法之可言也，至其本身自毋須訂立何種道德規範，以律其行爲，最多不過對於下等動植物要有一些責任心，不亂行傷殘耳。欲求此責任之確定，他儘可將其中種種關係，大書特書，以作座右銘，惟其將來縱有越軌之行爲，甚至自殺，以吾人之眼光觀之，亦無犯罪事實存在之可能也。倘地球上有一兩個人以上，互相往還，在此情形之下，吾人卽將認有犯罪與罪犯，蓋從此將有許多侵佔與傷害之事發生也，人數愈多，人烟稠密之地，傷害與糾紛將愈多，此時不特殺傷，卽自殺亦足以發生重大之影響；蓋在此種場合之中，除自身而外，對羣衆對他人，尙須負有相當之責任，於此可知犯罪與罪犯人實帶有社會性，故犯罪者，乃一種反社會的活動也。

第二節 犯罪人

對於犯罪，吾人已有相當之概念矣，但究竟人類為何要犯罪？犯罪之人與常人有何不同之處？一般從事犯罪偵查之人不得不有相當之認識，關於此點，一般學者，尚紛紛其說，未能一致。斯獵（Sciappe）在其「新犯罪學」一書內，開宗明義即說：「大多數的犯罪人，為行為不端與心神衰弱之人，皆由於身體機能失和之結果，所有犯罪，幾完全由於犯人體內無管腺之錯亂，由犯人之母有此種缺陷而起；換言之，犯罪行為，實乃人體內部化學錯亂而生出此種之反應。」奧國著名精神病學家弗勞特（Freud）則云：所有動物，皆努力以求達到活動發洩，以及自身之發展，此種推動力又名能，本能甚多，但性慾又比其他本能特著，此種性的衝動「力必多」（Libido）自初生時即受壓抑；壓抑及影響，每隨社會之模範與理想而異，但此種無意識的東西，不久會變成一種反動趨勢。人類之性的衝動，因尋求出路，往往而成吾人所謂犯罪之事實。波拉斯（Rugles Brice）說：「所有犯罪人肉體上與心理上之特質，與常人無異，祇有程度上之不同耳，犯罪人十分之九比常人不上。」

犯罪原因，由其遺傳者固多，由於環境者亦復不少。故兩者應相提並論。亞力山大與斯德（Alexander and Staud）兩氏，則以為大部分的犯罪人，從體質與心理上言，本與常人無異，從來之變異，殆由於發展之結果而起。此種變異，因一人的生命歷史之關係，比遺傳為多，換言之，今日許多犯罪之人，倘能將其環境改變，自能成為常人，